

sfac san francisco arts commission



Herz 娛樂休閒中心公共藝術計劃 資格申請 (RFQ)

資格申請 (Request for Qualifications, RFQ) 發佈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申請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週五，太平洋夏令時/標準時 晚上 11:59。

計劃摘要和預算

三藩市藝術委員會 (San Francisco Arts Commission) 邀請居住在美國的藝術家和藝術家團隊為 Herz 娛樂休閒中心的公共藝術計劃 (Herz Recreation Center Public Art Project) 提交參與資格。

藝術品的預算為**\$173,500**，其中包括所有支付給藝術家的報酬，以及設計、製作、保險、交通運輸和裝置的相關費用。

藝術品將裝置於大廳入口附近的建築外牆。如果藝術家有充足的預算，則可能考慮在體育館內的南/北側牆上增設二維空間的藝術品。

計劃描述

三藩市康樂公園局 (Recreation and Park Department) 正在與慈善居屋 (Mercy Housing) 和 Related CA 合作，以在 Herz 遊樂場建造新的娛樂休閒中心/體育館，該場地位於 John McLaren 公園內，毗鄰 Visitacion 大道、Hahn 街和 Sunnydale 大道。將設計和建造新的娛樂休閒中心，以適應現有的公園景觀和「中心 (Hub)」，即一個新的社區中心園區，其中設有托兒服務設施和娛樂休閒設施。我們對整個中心的願景是將其建設成為一個包容的、友好的、以家庭和青少年為中心的地方，供附近居民和遊客使用。此娛樂休閒中心將有一個帶看台的室內籃球場、一個多功能廳、洗手間，以及相關的工作人員空間，例如辦公室。該設施將為三藩市南部提供高度需求的娛樂休閒中心，目的是為所有人創造乾淨、安全、溫暖和現代化的資源。

藝術作品的目標

本計劃委託的藝術品應該成為促進和諧與和平的社區資產，並應反映周圍社區的特徵，同時為友好的社區環境添磚加瓦，這同樣也是 Herz 娛樂休閒中心的需求。

藝術家選擇程序

藝術家資格審核小組：申請表將由藝術委員會 (Arts Commission) 工作人員和藝術專業人士的代表所組成的藝術家資格審核小組 (Artist Qualification Panel) 進行審查，以確定符合資格的藝術家名單，以考慮賦予其參與該計劃的機會。

藝術家審核小組：這份符合資格的藝術家名單將提交給藝術家審核小組。在考量藝術家的資格後，藝術家審核小組將確定入圍決選者，然後推薦給藝術委員會核准。入圍決選者將受邀請在參加計劃團隊和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任職培訓後制定概念性專案。每名入圍決選者將獲發\$3,000 酬金，以制定概念性設計專案，並獲發合理的差旅費，這筆差旅費須經藝術委員會預先核准，然後才能為任職培訓和小組訪談進行差旅安排。

專案計劃書應在計劃現場附近的地點展示，並在召開最後的審核小組會議之前張貼在藝術委員會的網站上，以供公眾書面評論。

藝術家審核小組將再次召開會議，以面試的形式以及採納任何的社區意見來考慮入圍決選者的概念，並向藝術委員會推薦一位藝術家參與計劃。

藝術委員會核准：藝術家審核小組的建議將首先提交給藝術委員會附屬的視覺藝術委員會 (Visual Arts Committee, VAC)，然後再提交給全體藝術委員會核准。所有藝術家審核小組的建議都要經過視覺藝術委員會和全體藝術委員會的核准。

所有藝術委員會會議和公共藝術審核小組會議均向公眾開放，並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72 小時發佈在藝術委員會網站。如需查詢公共藝術計劃的會議時間表，請前往我們的日曆。

藝術家選擇的考量

藝術家和藝術品的選擇標準：藝術家和藝術品將根據公民藝術收藏的使命和目標 (Mission and Goals of the Civic Art Collection) 標準並依照以下標準進行選擇。所有傳媒

的藝術品都可以納入考量。在考量藝術家的委託申請和/或透過購買或委託購買藝術品時，所使用的標準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根據市政府的合約要求，註冊為地方商業企業 (**Local Business Enterprise**) 的藝術家申請人將獲得相對於其他申請人多出 10% 的評級獎勵。

- 藝術價值：藝術價值可以透過以下標準來判斷，例如概念和藝術視野的原創性；作品在情感、智力和精神上吸引觀眾的程度；手工藝的品質或技能和技巧的掌握。反映藝術家與不同種族或文化社區之間重要或直接關係的藝術品
- 也可視為藝術價值的體現。
- 相關技能和經驗：審核小組和委員會應考慮藝術家成功實施所提議計劃的評估能力，例如與其他計劃利益相關者進行建設性合作的能力、遵守最後期限、願意解決出現的問題，以及總體上管理計劃的需求。文化能力和/或藝術家與計劃支持者之間的重要聯繫，或可能使藝術家特別具備資格以實現計劃目標的經驗也可予以考慮。
- 滿足計劃目標：提議的藝術品（或評估的藝術家設計專案的能力）符合計劃大綱和/或委員會核准的 RFQ 或需求建議書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中定義的計劃的具體目標。
- 藝術品對於場地的適合性：藝術品或提議的藝術品在規模、傳媒、設計或圖像方面適合其預期的展示地點，並被判斷為與周圍社區的背景相關，而且與客戶部門的任務和運作相一致。
- 可行性及可維護性：應相對於所提議的藝術品的可行性和藝術家成功完成所提議作品的能力的證據，對提議的藝術品進行評估。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預算、時間表和藝術家的經驗。應適當考慮結構和表面的穩固性，對盜竊、肆意破壞和風化的內在預防能力，以及預期的持續維護和/或修復的成本和次數。
- 有助於提高公民藝術收藏的品質：該藝術品經判定被認為在藝術品質和代表藝術家的多元性方面支持和改善了城市的收藏。藝術委員會致力於購得反映風格、規模、傳媒和藝術來源多樣性以及不同文化社區和觀點的藝術作品。藝術委員會也鼓勵探索性的作品類型以及成熟的藝術形式。
- 公眾安全和無障礙性：藝術品應被評估，以確保它不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並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y Act, ADA**) 和所有其他適用的建築法規的規定。
- 複製品：藝術家將被要求保證，作為他們與本市達成協議的條件，委託或購買的藝術品是獨一無二的，並且是唯一的版本，不得複製，除非它是限量版的一部分，或在藝術家與委員會的合約中另有相反條款。

如何申請

申請可透過 **SlideRoom (<https://sfgov.slideroom.com>)** 進行，這是一個線上申請系統，用於徵集作品。藝術家使用 SlideRoom 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來提交您的申請，因為可能會出現技術問題。透過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提交或親手遞交的申請將不納入考量。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晚上 11:59**（太平洋夏令時間 [**Pacific Daylight Time, PDT**] 或太平洋標準時間 [**Pacific Standard Time, PST**]）的截止日期後，將不再接受申請。

申請資料包括如下：

1. 簡歷

- 最多 25,000 字。
- 如果您是以團隊身份申請，請附上您的團隊/工作室簡歷。如果沒有團隊/工作室簡歷，請將每個團隊成員的個人簡歷（一份接一份）合併為一個文件。

2. 意向書

- 最多 5,000 字。
- 意向書應該總結您的藝術關注點和職業生涯，特別是您的背景與您符合此計劃資格的相關層面。切勿對新的委託提出具體提議。

3. 10 張以前作品的圖片

- SlideRoom 接受 5MB 以內的所有圖片文件類型。圖片解析度應至少為 72 每英寸點數 (Dots Per Inch, DPI)，且尺寸不大於 1280 x 1280 像素
- 如果是團隊申請，請註明每個計劃的主導藝術家。

4. 圖片描述

- 在您上傳圖片時，SlideRoom 會提示您填寫圖片描述。請填寫每件作品的標題、媒材、尺寸和年份。您也可以附加關於每件作品的簡短說明（最多 2 句）。

請查閱我們的「**如何就本次徵集提出申請 (How to Apply to Calls)**」，以獲得關於如何提交最具競爭力的申請的有用提示。

請注意，藝術委員會工作人員將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點 (PST) 之前回答有關本次徵集的問題。請聯絡 Craig Corpora，電子郵件信箱：craig.corpora@sfgov.org。

SlideRoom 的技術支援於週一至週六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服務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9 點（北美中部標準時間 [**Central Standard Time, CST**]），[電子郵件信箱：\[support@slideroom.com\]\(mailto:support@slideroom.com\)](mailto:support@slideroom.com)。

資格限制

居住在美國的專業、執業藝術家均有資格參加。不符合資格準則的參賽作品將被撤銷考慮。

計劃時間表 (日期可能會更改)

審核小組會議 1	2021 年 7 月 12 日當週
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1 日
VAC 核准推薦的人圍決選者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全體委員會核准推薦的人圍決選者	2021 年 8 月 2 日
審核小組會議 2	2021 年 10 月 4 日當週
VAC 核准推薦的藝術家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全體委員會核准推薦的藝術家	2021 年 11 月 1 日
藝術家簽約	2021 年 11 月
預計完成時間	2024 年第一季度

接受專案的條款和條件

藝術委員會網站上的公民藝術收藏的政策和指導方針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Civic Art Collection) : [https://www.sfartscommission.org/our-role-impact/about-commission/policies-guidelines/Public-ArtCivic-Art-Collection#4.%20Public apply to this RFQ](https://www.sfartscommission.org/our-role-impact/about-commission/policies-guidelines/Public-ArtCivic-Art-Collection#4.%20Public%20apply%20to%20this%20RFQ)。

發佈這份 RFQ 並不表示委員會同意市府將實際簽訂任何合約。委員會明確保留在任何時候進行以下操作的權利：

1. 放棄或糾正任何回應、專案或專案程序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合規範之處；
2. 拒絕任何或所有專案；
3. 重新發佈資格申請之規定；
4. 在提交專案的截止日期之前，修改全部或部分選擇程序，包括接受回應的截止日期，根據本 RFQ 提供的任何材料、設備或服務的規格或要求，或對專案的內容或格式的要求；或
5. 以任何其他方式採購本 RFQ 中規定的任何材料、設備或服務。

專案佈告板和模型方針

如果您被要求擬定專案，將適用以下方針。藝術委員會將：

- 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無條件擁有自己選擇的投標模型或圖紙，以作為委員會獎勵的一部分進行實施，或者可以選擇保留所有這些投標模型，直到計劃完成。
- 保留購買未被選中實施的藝術家所提交的專案模型和圖紙的優先權。
- 在展示和/或複製委託的任何模型或專案時，無論該作品是否被選中實施，都將獲得榮譽。
- 要求所有提交的專案和/或模型都是原創並且獨一無二的。

地方商業企業的目標和參與

《三藩市行政法》(San Francisco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14B 章中規定的地方商業企業 (Local Business Enterprise, LBE) 及合約中的《反歧視條例》(Non-Discrimination in Contracting Ordinance) (統稱為《LBE 條例》) 的規定應適用於本 RFQ。經選中的藝術家可能被要求將合約總價值的一定比例分包給經合約監察處 (Contract Monitoring Division, CMD) 認證的分包商，並提交第 14B 章規定的誠信外展工作文件。市政府大力鼓勵符合資格的 LBE 提出專案，並且將向獲得 CMD LBE 資格的任何專案者授予該計劃的評級獎勵。所有獲得合約的承包商和分包商都必須使用受到 Elation 保障的網路地方商業企業利用追蹤系統 (Local Business Enterprise Utilization Tracking System, LBEUTS) 來提交付款資訊。關於 CMD 認證和規定的更多資訊，可透過以下網址查詢：
<http://sfgsa.org/index.aspx?page=6711>。

反歧視及平等福利條例

三藩市市府和縣府為了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平等的利益，要求與本市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企業遵守《行政法》第 12B 和 12D 條的規定。其中要求如果您是雇主，並且您為您的雇員的配偶提供健康或其他福利，則您必須為您雇員已登記的家庭伴侶提供同等的福利。本節要求展現真誠誠信，致力於僱用地方的弱勢企業。關於這些政策的更多資訊可透過以下網址查詢：

http://sfgsa.org/ftp/HRC_for_GSA/uploadedfiles/sfhumanrights/docs/ResourceMaterials9-07.pdf

美國殘疾人法案

被選中的藝術家將被要求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的規定，以及相關的聯邦、州和地方法規，並被鼓勵與藝術委員會和殘疾人社區合作，開發對計劃和物理無障礙問題具有敏感性的藝術作品。

最低補償條例 (MCO)

(這項規定僅適用於擁有 20 名以上雇員的藝術家，或可能由擁有 20 名以上雇員的公司製作其藝術品的藝術家。) 經獲選的藝術家將被要求同意完全遵守《最低補償條例》(Minimum Compensation Ordinance, MCO) 的規定，並受其約束，該條例載於《三藩市行政法》第 12P 章。一般而言，本條例規定承包商必須向根據該合約從事有資助的工作的雇員提供符合某些最低要求的按小時計算的總報酬及有薪及無薪休假。關於 MCO 的合約規定，請參閱此條例第 42 段。關於 MCO 的其他資訊可於以下網址查詢：

<http://www.sfgsa.org/index.aspx?page=403>。

醫療保健責任條例 (HCAO)

(這項規定僅適用於擁有 20 名以上雇員的藝術家，或可能由擁有 20 名以上雇員的公司製作其藝術品的藝術家。) 經獲選的藝術家將被要求同意完全遵守《醫療保健責任條例》(Health Care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 HCAO) 的規定，並受其約束，該條例載於《三藩市行政法》第 12Q 章。藝術家應查閱《三藩市行政法》，以確定他們依本章規定所需要遵守的義務。關於 HCAO 的其他資訊可於以下網址查詢：
<http://sfgsa.org/index.aspx?page=407>。

所需表格及合約

除了專案的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外，作為本市簽約過程的一部分，經藝術委員會選定並核准的藝術家將被要求與三藩市市府和縣府簽訂整個計劃期間的合約。藝術家申請人應查閱藝術委員會的標準合約範本，此範本可在藝術委員會網站上查詢：<http://www.sfartscommission.org/pubartcollection/documents/pa03-sample-artist-contract/>。雖然個別計劃的一些具體項目，例如工作範圍、付款時間表和交付成品的日程表可以協商，但合約的條款不會更改。根據計劃的具體範圍，在合約簽發之前和整個合約期間，還將要求藝術家持續持有三藩市營業稅執照，透過供應商設置流程，填寫來自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的特定文件，並將要求藝術家投保各種類型的保險，其中包括汽車責任險 (Automobile Liability)、一般責任險 (General Liability)、美術保險 (Fine Arts) 和城市要求的其他保險。

此文件包含的所有資訊不構成任何明示或默示合約，且這些條款可能會更改。